合同编号： GYQX2024065

2024年站网工程固原国家基准气候站建设

项目采购合同书

甲方：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固原市气象局

乙方（中标人）：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

项目名称：2024年站网工程固原国家基准气候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和分包号：ZQC-24402、不分包

二、合同标的

1.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出售下列设备及服务产品，具体设备信息详见设备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及规格	数量	产地及品牌	单价（元）	交货时间
1	固原国家基准气候站定制的智能自动气象站	1	天津中环天仪	1708000	合同签订后6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小写：1708000元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安装期限：30天

三、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万捌仟元整（大写）：1708000元（小写）。

2.合同生效后付款：双方签署合同，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支付履约保证金（开户银行：农行固原分行营业部，账号：29412001040001844），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82%，即人民币壹佰肆拾万零伍佰陆拾元整（大写）：1400560元（小写）；

3.采购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后付款：乙方完成合同要求的供货、建设、安装等内容并通过甲方项目验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质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8%，即

人民币叁拾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大写）：307440 元（小写）。

四、交货

1.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2. 运输方式：物流。

3.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4. 其他约定事项：无。

五、质量标准和检验方式

1. 乙方提供的货物标的产品执行的标准不得低于规定的现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设备及安装需严格按照中国气象局最新要求执行。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由乙方承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时承担运输过程中合同货物的所有在途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毁损、丢失等。补足或更换的货物应在签署货损证明之日起 7 日内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合同实施情况报告、出厂测试报告、货物/服务接收清单、现场验收报告等。

4. 甲方负责设备的安装督导。乙方按照相关规范完成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试运行。

5. 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交验收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现场验收报告。

6. 在设备试运行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署合同验收报告。

六、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方式

1. 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合同验收通过之日起 96 个月。

2. 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服务的时间是：每周 7 天*24 小时（工作时间）。

3. 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 4 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相关人员至甲方所在地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4.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48 小时内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5. 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

6. 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

七、违约责任

1. 延期交付或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延期交付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天，违约方应按延期交货所折合的金额或延期付款金额每天 3‰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乙方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逾期超过 30 天且成套集成的货物已交货套数未达合同约定套数 90%的以及单套货物未能全部交足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 质保期内延期维护维修设备或更换设备的违约责任：如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时间提供相应服务，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故障仪器所折合的金额每天 3‰的比例扣除乙方质保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

3. 其它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就每一单项违约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的违约金。

八、履约保证金与质保金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的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捌万伍仟肆佰元整（大写）：85400 元（小写），乙方提供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全部义务，没有违约行为的，待项目全部验收完毕之日起履约保证金全部自动转为质保金；如有违约行为，甲方扣除相应比例的履约保证金后剩余部分转为质保金，不足部分由乙方向甲方补足。在质保期内没有出现质量问题或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质保金后剩余部分，质保期满后甲方收到乙方退还质保金收据后及时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九、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执行合同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关申请仲裁，直至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 因本合同履行而签署的变更协议、补充协议、设备及服务明细表、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单位名称：固原市气象局（盖章）

地址：固原市原州区西关南街 158 号

电话：0954-2032275

开户银行：建行宁夏固原分行营业部

税号：12640000454007856R

账号：64001600100058088888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年12月18日

乙　方

单位名称：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发展二路 1 号 2 号楼一层

电话：022-5838938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广开支行

账号：2700802072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586411500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4.12.18

附件一：设备及服务明细表

表一、设备（硬件、软件）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	1	2	3	4	5	6
序号	设备名称	模块或部件数量	模块或部件单价	设备列表单价	设备数量	小计
1	智能气温测量仪	3	6000	18000	1	18000
2	智能湿度测量仪	1	15000	15000	1	15000
3	智能气压测量仪	1	30000	30000	1	30000
4	智能风向风速测量仪 1	1	15000	15000	1	15000
5	智能风向风速测量仪 2	1	22000	22000	1	22000
6	智能翻斗式雨量测量仪	2	10000	20000	1	20000
7	称重式全天候降水测量仪	1	60000	60000	1	60000
8	酸雨改造	1	7000	7000	1	7000
9	智能地表温测量仪	1	4000	4000	1	4000
10	智能红外地温测量仪	1	25000	25000	1	25000
11	智能草温测量仪	1	5000	5000	1	5000
12	智能浅层地温测量仪	1	20000	20000	1	20000
13	智能深层地温测量仪	1	20000	20000	1	20000
14	智能蒸发测量仪	1	20000	20000	1	20000
15	智能雪深测量仪	1	60000	60000	1	60000
16	智能能见度测量仪	1	70000	70000	1	70000
17	全天空成像仪	1	180000	180000	1	180000

18	降水现象测量仪	1	90000	90000	1	90000
19	单站雷暴仪	1	90000	90000	1	90000
20	智能总辐射测量仪	3	15000	45000	1	45000
21	智能直接辐射测量仪	1	20000	20000	1	20000
22	智能大气长波辐射测量仪	2	17000	34000	1	34000
23	智能紫外辐射测量仪	2	26000	52000	1	52000
24	智能光合有效测量仪	1	10000	10000	1	10000
25	全自动跟踪器	1	80000	80000	1	80000
26	智能加热通风罩	3	4000	12000	1	12000
27	辐射数据分处理单元	1	20000	20000	1	20000
28	辐射安装架	1	8000	8000	1	8000
29	风安装横臂及附件	1	1000	1000	1	1000
30	温湿度安装架及百叶箱	1	1000	1000	1	1000
31	雨量安装底座	2	1000	2000	1	2000
32	称重降水底座	1	1000	1000	1	1000
33	SDFIR 防风圈（称重降水使用）	1	40000	40000	1	40000
34	安装立柱（1.8 米）	1	8000	8000	1	8000
35	智能摄像头	2	30000	60000	1	60000
36	预埋件及线缆	1	5000	5000	1	5000
37	AI 集成控制器	2	70000	140000	1	140000
38	交流供电系统	1	10000	10000	1	10000
39	风光供电系统	1	40000	40000	1	40000
40	智能电站控制系统	1	30000	30000	1	30000
41	融合通讯设备	1	40000	40000	1	40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圆整；人民币小写：1430000 元						

表二、系统集成及服务费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	价格
1	系统集成	工程材料费（若有）	无	无
2		工程施工费（若有）	配套场地建设	200000
3		安装调试费	建设安装费	78000
4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8 年）		维护与技术支持费	设备价格已包含
5	培训费		设备使用培训	免费
6	备品备件		备品备件	设备价格已包含
7	其它		无	设备报价已包含
合计			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78000 元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中标通知书

中环天仪（天津）气象仪器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	2024年站网工程国家基准气候站建设项目采购		
项 目 编 号	ZQC-24402	包 号	不分包
采购人名称	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天津气象雷达研究试验中心、固原市气象局		
联 系 人	施建军	联系电话	0931-2402671
中 标 价	大写：肆佰捌拾伍万陆仟元整 小写：¥4,856,000.00		
合同签订期限	请贵单位自本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承诺与采购人联系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副本及电子版报采购中心备案。		
备 注	各采购单位对应的中标价详见附件。		

中国气象局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12月5日

抄送：甘肃省气象信息与技术装备保障中心、天津气象雷达研究试验中心、固原市气象局